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8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寇化梦先生、赵其林先生、胡照贵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1)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及动力、采购设备、租赁等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42,5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或销售商品;采购或销售注塑件、包装箱、门壳、钢板、家电等产品;采购或销售设备、维备件、模具等;接受或提供劳务;购买或提供燃料及动力;租赁或承租、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采购软件服务;外包国内产成品物流业务;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等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1,550,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采购冰箱(柜)压缩机、购买压缩空气、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等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54,5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等事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2020年底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2023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为: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长虹财务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开立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谨慎研究,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的信用担保额度,对于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和本年度续保之外增加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3年拟授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即202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2年9月30日)	是否关联担保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58,000.00	250,000.00	50.53%	100.00%	74.73%	否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96,000.00	150,000.00	30.32%	100.00%	91.87%	否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000.00	4.04%	47.45%	72.67%	否
	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6,000.00	3.23%	99.04%	53.04%	否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0	15,000.00	3.03%	100.00%	58.65%	否
	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	3,000.00	0.61%	100.00%	21.26%	否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60,000.00	12.13%	100.00%	125.47%	否
	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3,500.00	35,000.00	7.07%	70.00%	81.51%	否
	长虹RUBA贸易有限公司	0	0	0%	–	–	否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000.00	1.62%	100%	71.43%	否
	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	12,000.00	2.43%	100%	89.24%	否
合计		203,000.00	569,000.00	115.01%	–	–	–

说明:

1.上述子公司中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为相关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在担保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或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子公司提供续保。另外,公司在向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同时,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须以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同等额度的有效资产向本公司本次授信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2.2022年本公司对长虹RUBA贸易有限公司提供9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额度,长虹RUBA贸易有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0美元。前述担保期限为1年,自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公司未向长虹RUBA贸易有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对外担保的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同意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具体开展期限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4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授信品种包括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庞海涛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等共8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88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敏先生主持,监事何心坦先生、黄红女士、季阁女士、孙红英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开展的,未发现通过此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公司与其签署的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为基础,并结合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的各项金融业务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系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公司、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经营需要而做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次公司对外提供信用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且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将对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8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采购或销售压缩机、包装箱、钢板、家电等产品;采购或销售工程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购买或提供燃料、动力;采购或提供劳务;租赁或承租业务;采购或销售软件服务;外包产成品物流业务;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业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业务等方面。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647,000.00万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11月20日,公司与前述单位累计共发生日常关联交易1,030,644.51万元(不含税)。

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商品及原材料、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及动力、采购设备、租赁等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42,5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或销售商品;采购或销售注塑件、包装箱、门壳、钢板、家电等产品;采购或销售设备、维备件、模具等;接受或提供劳务;购买或提供燃料及动力;租赁或承租、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采购软件服务;外包国内产成品物流业务;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等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1,550,00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采购冰箱(柜)压缩机、购买压缩空气、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等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54,5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长虹美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长虹、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3年)	2022年1月1日-11月2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2021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购买燃料及动力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粒子、钢板、购买燃料及动力等	市场价	65,000.00	33,315.05	52,569.68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注塑件、电控盒盖、底盘、摆叶等	市场价	100,000.00	71,511.80	72,217.32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支架、压板、底板组件、背板等	市场价	65,000.00	41,930.48	36,519.86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箱、纸箱等	市场价	20,000.00	12,233.27	10,505.94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变压器、遥控器等	市场价	3,000.00	1,720.09	2,376.25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板组件等	市场价	4,500.00	2,302.26	1,689.38
	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市场价	12,000.00	202.84	1,017.6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燃料及动力	市场价	8,000.00	2,770.47	2,784.91
	小计	––	––	277,500.00	165,986.18	179,680.97
采购压缩机、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等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压缩机、购买商品、接受后勤服务等	市场价	54,000.00	41,116.64	42,163.14
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500	203.34	245.73
	小计	––	––	54,500.00	41,319.98	42,408.87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或销售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	市场价	2,000.00	740.15	732.91
	小计	––	––	2,000.00	740.15	732.9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燃料及动力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商品等	市场价	1,500.00	57.28	426.6
	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冰箱、冰柜、空调等	市场价	80,000.00	9,504.59	16,426.96
	CHANGHONG (HK) TRADINGLIMITED、CHANGHONGELECTRIC (AUSTRALIA)PTY.LTD.	冰箱、冰柜、空调等	市场价	150,000.00	46,671.81	42,628.56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电及小家电等产品	市场价	800,000.00	613,080.72	650,051.03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冰箱、冰柜等	市场价	10,000.00	1,078.80	7,082.1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燃料及动力等	市场价	5,000.00	3,137.26	2,016.62
	小计	––	––	1,046,500.00	673,530.46	718,631.93
租赁业务、承租业务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厂房、公寓、办公地点等租赁业务	市场价	4,000.00	2,336.38	2,806.75
	小计	––	––	4,000.00	2,336.38	2,806.75
向关联人外包国内产成品物流业务等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装卸等	市场价	82,000.00	57,436.09	58,526.38
	小计	––	––	82,000.00	57,436.09	58,526.38
向关联人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售后、安装维修费等	市场价	45,000.00	30,601.58	25,071.81
	小计	––	––	45,000.00	30,601.58	25,071.8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劳务或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劳务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或向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劳务等	市场价	10,000.00	4,713.38	27,951.82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500	8.2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500	17.07	
	小计	––	––	11,000.00	4,738.65	27,951.8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市场价	82,000.00	36,749.13	49,202.19
	小计	––	––	82,000.00	36,749.13	49,202.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Orion.PDP.Co.,ltd	冰箱等	市场价	6,500.00	4,707.49	3,967.89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市场价	3,000.00	191.56	532.18
	小计	––	––	9,500.00	4,899.05	4,500.07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等	市场价	3,000.00	53.68	999.08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变频一体板等	市场价	20,000.00	9,458.28	10,843.83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fi模块等	市场价	5,000.00	828.9	2,519.7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价	5,000.00	1,965.92	1,639.17
	小计	––	––	33,000.00	12,306.78	16,001.79
合计			––	1,647,000.00	1,030,644.51	1,125,515.49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2022年1月1日-11月20日)	2022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购买燃料及动力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塑料粒子、钢板、购买燃料及动力等	33,315.05	65,000.00	2.30%	-48.75%	2021年12月7日、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2021-091、2021-092、2021-094、2021-109公告)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注塑件、电控盒盖、底盘、摆叶等	71,511.80	100,000.00	4.94%	-28.49%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门壳、底板组件、钣金件等	41,930.48	52,000.00	2.90%	-19.36%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箱、印刷品等	12,233.27	18,000.00	0.85%	-32.04%	
	四川长虹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印制板、遥控器、变压器、电子元件等	1,720.09	3,000.00	0.12%	-42.66%	
	四川长虹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制板组件等	2,302.26	3,000.00	0.16%	-23.26%	
	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等	202.84	8,000.00	0.01%	-97.4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燃料及动力	2,770.47	10,000.00	0.19%	-72.30%	
	小计	––	165,986.26	259,000.00	11.47%	-35.91%	
采购压缩机、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等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压缩机、压缩空气、销售商品等	41,116.64	48,000.00	2.84%	-14.34%	
		接受或提供服务等	203.34	500	6.08%	-59.33%	
	小计	––	41,319.98	48,500.00	8.92%	-14.80%	
向关联人采购或销售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或销售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	740.15	1,500.00	3.26%	-50.66%	
	小计	––	740.15	1,500.00	3.26%	-50.6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燃料及动力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及商品等	57.28	1,500.00	0.00%	-96.18%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部分钣金类产品、辅材等	6.2	10,000.00	0.00%	-99.94%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色母料、塑料粒子、电器件、钣金件等	31.05	31,000.00	0.00%	-99.90%	
	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冰箱、冰柜、空调等	9,504.59	35,000.00	0.56%	-72.84%	
	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CHANGHONG (HK) TRADINGLIMITED、CHANGHONGELECTRIC (AUSTRALIA)PTY.LTD.	冰箱、冰柜、空调等	46,671.81	130,000.00	2.75%	-64.10%	
	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厨电及小家电等产品	613,080.72	720,000.00	36.10%	-14.85%	
	Changhong Europe Electric s.r.o	冰箱、冰柜等	1,078.80	10,000.00	0.06%	-89.2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燃料及动力等	3,100.01	5,000.00	0.18%	-38.00%	
	小计	––	673,530.46	942,500.00	39.66%	-28.54%	
租赁业务、承租业务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仓储、厂房、办公地点等租赁业务	2,336.38	4,000.00	24.97%	-41.59%	
	小计	––	2,336.38	4,000.00	24.97%	-41.59%	
向关联人外包国内产成品物流业务等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装卸等	57,436.09	75,000.00	39.29%	-23.42%	
	小计	––	57,436.09	75,000.00	39.29%	-23.42%	
向关联人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	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	售后、安装维修费等	30,601.58	32,000.00	20.94%	-4.37%	
	小计	––	30,601.58	32,000.00	20.94%	-4.3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劳务或向关联人提供其他服务、劳务等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接受或向关联人提供的其他服务、劳务等	4,738.65	5,000.00	11.43%	-5.43%	
	小计	––	4,738.65	5,000.00	11.43%	-5.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	36,749.13	82,000.00	–	-55.18%	
	小计	––	36,749.13	82,000.00	0.00%	-55.1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Orion.PDP.Co.,ltd	冰箱等	4,707.49	5,000.00	0.28%	-5.85%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出租等	191.56	2,500.00	3.60%	-92.34%	
	小计	––	4,899.05	7,500.00	3.88%	-34.68%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四川长虹智能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等	53.68	3,000.00	0.24%	-98.21%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板、控制器、其他商品等	9,458.28	13,000.00	0.65%	-27.24%	
	四川爱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fi模块、电子元件、智能盒子等	828.9	5,000.00	0.06%	-83.42%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1,965.92	5,000.00	1.92%	-60.68%	
	小计	––	12,306.78	26,000.00	2.87%	-52.67%	
合计			1,030,644.51	1,483,000.00	–	–	

注:1.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33,500万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1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7,205.83万元。

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1,401,000万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1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72,118.70万元。

2022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48,500万元(不含税),截至2022年11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1,319.98万元。

2.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2022年度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0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20%以上,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3.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20日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虹集团2021年1-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虹集团资产总额93,662,187,504.96元,负债总额70,662,640,641.43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999,546,863.5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179,494,978.77元。2021年度,长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07,383,279,165.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843,532.99元。

根据长虹集团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长虹集团资产总额100,164,043,624.11元,负债总额77,030,976,401.49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3,133,067,222.6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146,414,803.85元。2022年1-9月份,长虹集团实现营业收入72,702,096,620.9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0,316.09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1月30日,长虹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23.22%的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的第一大股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已连续多年从长虹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采购设备等业务,同时向该关联人销售商品、出租等,业务开展较好,该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2023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2,500万元(不含税)。

(二)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839)

成立日期:1993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资本:461,624.422万人民币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四川长虹2021年1-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79,399,816,241.76元,负债总额为57,560,312,586.6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839,503,655.0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314,325,563.49元。2021年度,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99,631,851,815.1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4,604,901.86元。

根据四川长虹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四川长虹资产总额为85,575,150,008.25元,负债总额为63,637,910,706.51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1,937,239,301.7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368,889,929.37元。2022年1-9月,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67,111,803,125.6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170,270.87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81,832,43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36%,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48,457,724股,占总股本的24.12%;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B股股份33,374,7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4%。四川长虹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已连续多年从该公司采购商品、塑料件、包装箱、钢板、工程设备、维备件、模具等,同时向该公司及子公司销售材料、电器件、钣金件和通过其销售平台销售家电产品等,提供或接受劳务、软件服务、租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向其下属子公司外包产成品物流业务、国内产品售后服务等,合作良好,该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2023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50,000万元(不含税)。

(三)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虹华意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404)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杨秀彪

注册资本:69,599.598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高新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资产租赁,家用电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长虹华意2021年1-12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虹华意资产额为11,732,478,136.91元,负债总额为7,113,526,147.88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618,951,989.03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434,563,352.25元。2021年度,长虹华意实现营业收入13,199,061,830.0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5,433,491.94元。

根据长虹华意2022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长虹华意资产总额为12,684,723,890.82元,负债总额为7,988,265,489.70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4,696,458,401.12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476,197,172.90元。2022年1-9月,长虹华意实现营业收入9,913,459,539.9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866,680.55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虹华意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冰箱(柜)压缩机及燃料动力等,且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等。

2023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54,500万元(不含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采购或销售压缩机、包装箱、钢板、家电等产品;采购或销售工程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购买或提供燃料、动力;采购或提供劳务;租赁或承租业务;采购或销售软件服务;外包产成品物流业务;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业务;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业务等方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节约成本为目的,均为本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均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节约成本,通过前端配套、工程设备、维备件、模具、租赁、融资租赁、软件服务、通过其销售平台销售家电产品、外包物流业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保证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运行。前述关联交易均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

3.压缩机是冰箱、冰柜的重要部件,本公司出于性能、质量、价格、服务、运输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近年来部分选用了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压缩机。另外,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长虹华意销售商品、购买燃料及动力、提供服务等。前述关联交易均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长期合作,和对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正常、合理的。

2.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长虹美菱《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长虹美菱《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9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长虹美菱")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020年底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续签了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长虹财务公司将在其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目前,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已开展了存款、借款、票据开立、票据贴现等金融业务。

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两名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预计2023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2022年度与长虹财务公司已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情况,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司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如下:

1.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长虹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不超过30%,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应当超过长虹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金额(包括贷款、担保等);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2.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最高未偿还贷款本息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3.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开立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三)2022年1-9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年1-9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长虹财务公司存款	3,385,086,923.38	24,681,755,053.07	25,125,574,530.40	2,941,267,446.05	64,166,042.24
二、向长虹财务公司借款	/	/	/	/	/
1.短期借款	/	/	/	/	/
2.长期借款	/	/	/	/	/
三、其他金融业务	/	/	/	/	/
1.票据开立	1,743,037,902.99	2,560,663,164.28	2,553,389,968.35	1,750,311,098.92	1,280,359.93
2.票据贴现	601,144,989.59	1,896,077,033.31	1,473,445,204.97	1,023,776,817.93	11,169,886.13

二、长虹财务公司的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076120682K

注册地点: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胡嘉

注册资本:269,393.836584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即期结售汇业务;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35.04%的股权,本公司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各持有长虹财务公司14.96%的股权。长虹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图(截至2022年11月30日)

(三)长虹财务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财务数据

长虹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423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于2013年8月22日领取《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6H251070001),2013年8月23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0000036680),2015年10月29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700076120682K)。长虹财务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1,000,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出资额为500,000,000.00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50%;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出资额为500,000,000.00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50%。2016年10月8日,长虹集团与长虹股份签订增资协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2016年11月25日增资完成,长虹财务公司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887,941,751.02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与长虹华意分别对长虹财务公司各增资人民币5亿元(其中40,299.83万元计入其注册资本,9,700.17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合计增资总额人民币10亿元。2020年8月4日增资完成,长虹财务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变更为2,693,938,365.84元,长虹集团与四川长虹各占35.04%,本公司与长虹华意各占14.96%。

长虹财务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营业,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截止2021年12月31日,长虹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105,245,669.70元;负债总额为16,542,668,875.36元,其中,吸收存款为14,341,258,885.76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562,576,794.34元。2021年1-12月,营业收入为204,320,690.33元,当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0元,净利润为158,374,652.08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66,212,271.10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长虹财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304,873,473.42元;负债总额为13,713,856,258.28元,其中,吸收存款为12,183,216,900.59元;所有者权益为3,591,017,215.14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38,518,023.25元,当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0元,净利润为89,331,708.4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1,302,351.67元。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长虹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虹财务公司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要求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服务、结算服务、贷款服务、票据开立和贴现服务、担保及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2020年底,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对2020年11月-2023年11月双方之间开展的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业务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等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061号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旨在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分散投资风险,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长虹财务公司从事的非银行金融业务属于国家金融体系的一部分,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且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各类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贷款利率及其他收费标准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与公司在其他商业银行存贷款并无实质差异,且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应超过长虹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金额(包括贷款、担保等)。因此,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利益得到了合理保证。

综上所述,长虹财务公司资产情况优良、资信情况良好,同时本公司也已经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保证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贷款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423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2.前期公司已与长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持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前述业务是在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公司预计2023年与长虹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是正常、合理的。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满足公司资金管理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长虹美菱《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金融业务开展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9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需要,2023年度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虹美菱")拟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合计56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63%。其中,公司拟对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提供担保额度250,000万元;对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提供担保额度150,000万元;对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美菱")提供担保额度20,000万元;对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电科技")提供担保额度16,000万元;对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美菱")提供担保额度15,000万元;对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金属")提供担保额度3,000万元;对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集团")提供担保额度60,000万元;对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生活电器")提供担保额度3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美菱对其下属子公司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拓兴科技")拟提供担保额度8,000万元;对其下属子公司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安医疗")提供担保额度12,000万元。对于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和本年度续保之外增加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宜,超过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2/3,议案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对外担保的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2023年拟授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即202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	担保方持股比例(含直接及间接)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截至2022年9月30日)	是否关联担保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58,000.00	250,000.00	50.53%	100.00%	74.73%	否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96,000.00	150,000.00	30.32%	100.00%	91.87%	否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000.00	4.04%	47.45%	72.67%	否
	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6,000.00	3.23%	99.04%	53.04%	否
	江西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0	15,000.00	3.03%	100.00%	58.65%	否
	合肥美菱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	3,000.00	0.61%	100.00%	21.26%	否
	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60,000.00	12.13%	100.00%	125.47%	否
	合肥长虹美菱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3,500.00	35,000.00	7.07%	70.00%	81.51%	否
	长虹RUBA贸易有限公司	0	0	0%	–	–	否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拓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8,000.00	1.62%	100%	71.43%	否
	安徽菱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0	12,000.00	2.43%	100%	89.24%	否
合计		203,000.00	569,000.00	115.01%	–	–	–

说明:对于上述担保中本公司已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将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下属子公司提供续保。子公司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上一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1. 经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1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中科美菱、日电科技、江西美菱、有色金属、美菱集团、美菱生活电器、拓兴科技、菱安医疗提供担保额度合计385,000万元。

2.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RUBA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900万美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控股及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97%。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吴定刚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28号

注册资本:85,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家用电器、制冷、空调设备、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水(地)源热泵机组及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设备租赁,零配件对外加工,金属材料(不含金银)销售,房屋租赁、仓储管理(不含危化品),厨房设备、消毒器械、智能消费设备、通讯设备的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虹空调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90,717,406.66元,负债总额为2,206,013,626.42元,净资产为1,084,703,780.24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916,379,335.27元,利润总额为-3,242,951.57元,净利润为-4,190,915.53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长虹空调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20,289,902.05元,负债总额为3,676,996,449.95元,净资产为1,243,293,452.10元,2022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5,465,810,419.53元,利润总额为155,047,733.13元,净利润为158,837,130.01元。

长虹空调作为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不是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持有人或其他关联人的控股子公司或附属企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长虹空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下转A23版)